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

本公告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法律訴訟進展

本公司近日接獲數份分別由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人民法院(統稱「**人民法院**」)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公司**」)的原數名自然人股東(統稱「**該等人士**」)以個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狀，請求人民法院判令(一)繼續覆行本公司與融通公司原股東於2014年7月21日所簽署的《股權轉讓協定》；(二)本公司向該等人士支付股權轉讓款合共人民幣約22,201,510.82元；及(三)逾期付款期間的資金佔用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分別自2017年9月1日(前述股權轉讓款的50%)、2018年9月1日(前述股權轉讓款的50%)計算至實際支付之日為止及案件受理費(「**法律訴訟**」)。

* 僅供識別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訴訟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有關法律訴訟公告屬同一訴訟事項，在目前而言，評估有關訴訟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預期法律訴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受理，要求撤銷本公司與融通公司原股東於2014年7月21日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